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2年度稅簡字第17號

原告 亞迪爾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莉莉

被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表人 樓美鐘

訴訟代理人 林毓玲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原告不服財政部民國112年5月25日台財法字第11213915650號訴願決定書（案號：第00000000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六、供證明或釋明之證據。……」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、第57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及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各規定，依同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故倘當事人未於書狀內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其起訴即為不合法。

01 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27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未依行政訴
02 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、第57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之規
03 定，附具事實及理由（含證據）。經本院於112年11月28日
04 以112年度稅簡字第17號裁定，命其依法於該裁定送達之日
05 起7日內補正，並敘明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
06 於112年12月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3
07 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起訴程式即
08 屬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另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
10 段，裁定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12 法 官 張佳燉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方
15 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附
16 具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18 書記官 許巧慧